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6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我们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备注
徐金发	11	11	0	0	含以通讯 表决方式 参加会议
罗金明	11	11	0	0	
黄攸立	11	11	0	0	

独立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发生。

1、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16年2月2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A、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

①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地稳定原有产品用户，使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稳定可靠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B、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出于满足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除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C、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0,329,417.7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152,959.1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5,295.91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4,620,403.05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258,066.25 元。

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8,140,000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562,800.00元，2015年度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未分配利润

47,695,266.2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D、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E、对关于公司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②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地稳定原有产品用户,使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稳定可靠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③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效益的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F、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规划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G、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H、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与此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相符的。

2、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A、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B、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包括铁牛集团。铁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③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众泰汽车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C、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交易对价，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不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6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公司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A、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①本次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拟与众泰汽车全体股东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公司拟与认购方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我们同意将调整重组方案、签署《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B、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调整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与众泰汽车全体股东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重组方案，并同意公司与众泰汽车全体股东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4、2016年7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A、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出于满足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除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希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发生，同时完善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及审批流程，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B、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C、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6年10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新的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A、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众泰汽车100%股权，同时向包括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均包括铁牛集团。铁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7.79%、6.47%、5.17%的股份，系上市公司之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

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B、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众泰汽车100%股权，同时向包括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①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均包括铁牛集团。铁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7.79%、6.47%、5.17%的股份，系上市公司之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③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

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众泰汽车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C、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16年12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就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我们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

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恪尽职守，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多次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调阅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及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我们还注意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研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17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审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徐金发 黄攸立 罗金明

2017年2月15日